



乐山就是人民, 人民就是乐山

热线电话 12345

校园篮球场晚上可否对学生开放? 学生需在晚8点30分前 结束运动离开学校

本报讯(记者 王倩)9月7日,市民何女士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表示,她于当晚带孩子到夹江县第二小学的篮球场去运动,不到晚8点30分保安就一直在催促让其离开。她想咨询是否教育局有明确规定,不准学生在放学后返校运动;如果是学校单独的规定,希望学校能把篮球场的开放时间进行公示让大家知晓。

接到市民热线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夹江县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9日,夹江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到何女士,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如下:正值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防疫规定,所有学校都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所以夹江二小的篮球场不对社会开放,可允许本校学生放学后返校运动,但家长不能进入校园陪伴。由于夹江县第二小学篮球场无夜间照明设备,考虑到学生在晚8点30分后摸黑运动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且晚上篮球撞击等运动发出的声音过大,影响校内住户休息,所以要求学生在晚8点30分前结束运动离开学校。收到回复后,何女士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不在峨眉山市读书不能办理该市学生公交卡? 学生卡优惠只针对 该市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小學生

本报讯(记者 王倩)9月6日,市民周女士拨打心连心服务热线反映称,她的女儿户口在峨眉山市,但在乐山市市中区读书,周女士当日在峨眉山市为女儿办理学生公交卡,工作人员告知没在峨眉山市读书就没有公交学生卡优惠。周女士表示之前都可以办理学生公交卡,希望有关部门能给予解答。

接到市民反映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随即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根据《峨眉山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IC卡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峨眉山市学生公交卡优惠只针对在峨眉山市境内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中小学生的学生。峨眉山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更新公交刷卡系统时,已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公告,办理学生卡和年检需提供本市范围内九年义务教育通知书,且仅限本人使用。

9日下午,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周女士,将情况向其说明解释,周女士表示理解。

突降暴雨致生活用水水质变差 已纳入片区配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计划

本报讯(记者 王倩)“我们平时的生活用水从井研县门坎镇的水库里抽水使用,大概半年前开始水质就变得很差,涨水后水就很浑浊,完全无法作为生活用水使用。”9月8日,市民邱先生拨打心连心服务热线反映井研县门坎镇居民的生活用水水质很差,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改善用水情况。

收到市民反映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井研县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收到该问题

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门坎水库为门坎镇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属于门坎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为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门坎镇人民政府在水库设置了隔离拦网,每月组织专人开展湖面漂浮物打捞,并开展定期巡查。经县环保局(每月检测一次)、县疾控中心(半年检测一次)等相关部门进行水质检测,水库水质符合居民饮用水标准。9月3日至4日期间,由于井研县突降特大暴雨,导致取水水源

浑浊,再加上集中供水站设备简陋,供水管道老化,居民家中的水质出现浑浊现象。

为切实改善门坎镇居民饮用水问题,门坎镇人民政府已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项目支持,目前全镇已纳入县城水厂片区配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计划,预计于2025年前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9日下午,门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系到邱先生将调查结果告知,邱先生表示满意。

倾倒工业废品 已立案调查

本报讯(记者 王倩)9月9日,一位市民拨打心连心服务热线反映称,沙湾区沙湾镇三峨山村某矿产品加工企业长期将工业废品运输到余溪河边老熊岩处倾倒,导致下雨天涨水废品被冲到河里,望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接到市民反映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沙湾区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10日上午,沙湾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市民所反映的乐山市沙湾区峨山顺兴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矿石加工、销售等。该企业堆放于老熊岩处工业固体废物是该企业矿石加工生产废水中的脱水泥饼,环评要求送制砖企业作为原料或其它地方综合利用,该市民反映情况属实。根据调查结果,沙湾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要求企业业认真落实好污泥堆场“三防”措施。

人力三轮车收费怎样规定? 部门详细解答

本报讯(记者 王倩)9月8日,李先生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表示,他是马边彝族自治县的人力三轮车师傅,马边彝族自治县运管部门要求人力三轮车每2公里收取2元钱,他认为这样收费不合理,故来电咨询人力三轮车收费标准应由哪个部门划定。

收到李先生反映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根据2012年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人力客运三轮车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人力客运三轮车运营收费标准:2公里以内每人收费2元,2公里以上每增加1公里,每人增加1元”;违反第八条的规定依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人力客运三轮车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载、拒载、超范围营运、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运营资格,注销其车辆户口”。

此外,为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三轮车收费标准的透明度,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09月8日起在人力客运三轮车车身张贴“2公里以内每人收费2元,2公里以上每增加1公里,每人增加1元”的宣传标语和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工作人员于10日电话联系李先生,将调查结果告知,李先生表示认可。